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公開徵求須知」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權利金收費標準表

### 一、 權利金之計算：

- (一) 出版授權權利金之計算，以申請時出版品之預定發行數量，乘以商品售價後再乘以各該發行數量對應之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 (二) 於授權期限內申請增加印製，其增印部分之權利金計算，以增加印製之數量，乘以原商品售價後再乘以原發行數量對應之百分比計算之。
- (三) 申請人於授權期限內申請減量印製，或授權期限屆滿結算印製未達預定發行數量，得申請酌退權利金，其計算以減量印製或未達發行數量之數量，乘以原商品售價後再乘以減量印製後發行數量對應之百分比計算之。
- (四) 本收費標準表之權利金，幣值皆為新臺幣，且以含稅價計算。

### 二、 依本須知設計製作出版品者，依下列各項標準收費

- (一) 申請人自行編輯出版，五成以上使用本院原生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版品，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5,000 件	5,001~10,000 件	10,001 件以上
	500 元以下	7%	6%	5%
501~2,000 元	8%	7%	6%	5%
2,001 元以上	9%	8%	7%	6%

\*以數位形式出版者，以申請人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10%計算。

\*未達五成使用本院原生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版品，依本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 申請人自行出版，五成以上使用本院衍生文化創意資產再製作之出版品，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5,000 件	5,001~10,000 件	10,001 件以上
	500 元以下	8%	7%	6%

501~2,000 元	9%	8%	7%	6%
2,001 元以上	10%	9%	8%	7%

\*以數位形式出版者，以申請人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11%計算。

\*未達五成使用本院原生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版品，依本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辦理。

(三) 使用本須知授權標的所出版之佛經、大套書（以套為單位計算），計收標準如下表：

1.非限量版

發行數量 商品售價	發行數量		
	200 件以下	201~500 件	501 件以上
10,000 元以下	10%	9%	8%
10,001~50,000 元	11%	10%	9%
50,001 元以上	12%	11%	10%

\*以數位形式出版者，以申請人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13%計算。

2.限量版

發行數量 商品售價	發行數量		
	200 件以下	201~500 件	501 件以上
10,000 元以下	11%	10%	9%
10,001~50,000 元	12%	11%	10%
50,001 元以上	13%	12%	11%

(四)使用本院套書電子檔，並以單冊隨選列印（print on demand, POD）之出版品，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售價	發行數量		
	5,000 件以下	5,001~10,000 件	10,001 件以上
1,000 元以下	12%	11%	10%
1,001~3,000 元	13%	12%	11%
3,001 元以上	14%	13%	12%

\*以數位形式出版者，以申請人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15%計算。

(五) 申請將本院出版品大批上架數位平台或資料庫者，每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權利金計收標準如下：

1. 申請授權於自行建置之數位平台或資料庫銷售者，數位出版品以銷售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計收權利金、數位出版刊物以銷售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計收權利金。
2. 申請授權於非自行建置之數位平台或資料庫銷售者，數位出版品以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百分之三十五計收權利金、數位出版刊物以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五計收權利金。